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423號

原告 陳游融（原名：陳振川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
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
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
3日以114年度橋補字第1072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並
載明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而上開裁定已於115年2月9日
送達予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查
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進遠